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5日

第15期

总第75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管理
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3号 HNPR—2026—01023)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千百十”企业培育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4号 HNPR—2026—01024)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
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5号)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
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6〕35号 HNPR—2026—03013) 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昱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大学生
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财金〔2026〕31号 HNPR—2026—10007） 2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7号 HNPR—2026—11008） 2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
贷款政策全力支持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9号 HNPR—2026—11010） 2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办法》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6〕25号 HNPR—2026—22001）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

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3号

HNPR—2026—0102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明晰职责分工

（一）明确政府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工作负总责，是土地征收的责任主体，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确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行政应复、行政应诉、信访纠纷化解、政策宣传等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做好土地征收具体工作，规范做好补偿费用测算、补偿登记、协议签订等工作。严禁指定项目指挥部、临时机构、项目建设单位等非法主体实施土地征收。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地补偿安置对象身份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审核、征地拆迁相关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等工作，参与征地拆迁政策宣传、补偿安置落实、土地交付等工作。

（二）厘清部门职责。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负责指导征地拆迁，做好安置用地选址、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财务管理，督促落实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监督集体所有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使用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统筹规划，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征地拆迁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补偿标准，保障合法权益

（三）定期更新标准。省人民政府按规定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更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标准公布后十五日内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标准执行。各地要严格执行依法公布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得以会议纪要等方式变相调整补偿标准。各有关部门在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概（预）算审核等环

节要严格把关，确保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按标准测算并足额列入项目投资总成本。

（五）足额落实费用。申请土地征收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费用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申请土地征收时，应当提供征地费用足额预存的佐证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意见和社保缴款凭证。未按规定足额落实相关费用的，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六）合理分配使用。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具体分配办法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20号）执行。

三、严格征收程序，规范工作行为

（七）严格依法决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征地拆迁事项纳入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征收集体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行业专项规划。

（八）严守征前程序。市州、县市区应当按照《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依法履行公告、调查、确认、风险评估、协议签订、听证等程序。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应达到100%，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90%。未签订征地

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做好被征地使用权人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

（九）规范用地报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应当重新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前期工作。用地申请文件应当说明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征收审批权限报批，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征地面积应当与申请用地报批的范围保持基本一致，不得化整为零、拆分报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用地报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征地程序不到位、征地资料不完善的，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十）做好批后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在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履行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地腾地决定、催告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程序。土地征收决定生效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嘱托文件办理相应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及相关不动产权利注销或变更登记。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等应当及时主动公开土地征收的有关信息，将土地征收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征地补偿费用情况等信息依职责在政府（或部门）网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

显著位置公开，畅通征地信息查询、公开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提升征地拆迁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落实安置措施，保障生产生活

(十二) 实行多元安置。对于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施策，依法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等多元化安置方式，鼓励推行房票安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采取货币补偿、提供安置房、房票安置的安置方式，一般不单独为被拆迁对象安排宅基地建房，由被拆迁对象自行选购商品房或接受政府提供的安置房；提供安置房的，经多数被征拆对象同意可采取集中统建方式安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安置方式，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选址和用地标准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有关规定。属于居民自建房的，应落实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落实安置保障。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的，要落实好安置措施后方可实施拆迁，不得违法违规强制拆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征拆项目和安置项目的资金安排、用地报批、工程建设，防止出现逾期安置、长期过渡等问题。确需过渡安置的，要取得被安置农民的理解和支持，并通过安排临时过渡房或支付过渡费的形式，保证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内的基本居住和生活条件。安置过渡费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安置过渡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超过两年的，要制定合理安置计划，签订补充协议，相应增加过渡费的支付额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加强就业引导和生产扶持，切实保障被

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和后续生产生活。对被征地农民长期安置不到位的地方，予以督导、通报、约谈。

五、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十四) 加强协同联动。健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司法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征地拆迁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加强行政与司法互动，通过日常联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等方式，依法妥善化解征地拆迁行政争议，不断提高征地拆迁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十五) 妥善化解问题。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会商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征地拆迁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集体研究，根据征拆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化解方案，确保被征收人补偿安置到位，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十六) 加快系统建设。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建设模式，统筹建设全省征地拆迁信息备案系统。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要全面规范征地拆迁档案收集、管理和保存，及时将征地拆迁相关数据资料统一纳入全省征地拆迁信息备案系统备案，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推动信息共享。

(十七) 强化监督问责。将征地拆迁工作纳入省自然资源督察范畴，对征地程序履行、安置补偿、信息公开、社会稳定风险防控等进行督察，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对征地拆迁工作中存在的违法强拆、截留挪用、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问题，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千百十”企业培育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4号

HNPR—2026—010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千百十”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8日

湖南省“千百十”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千亿级企业培育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千百十”企业培育工作，力争在全省工业领域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企业，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深刻把握新时代产业发展新特征新要求，突出“龙头+特色”发展思路，坚持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推动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实施兼并重组、发展先进产能、提升品牌质量，做强做优现有一批营收过千亿元

企业，加快壮大一批营收过百亿元企业，培育储备一批营收过十亿元企业，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2028年，在全省工业领域力争培育营收过千亿元企业8家，过百亿元企业60家（含过千亿元企业），过十亿元企业400家（含过百亿元企业），带动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梯度培育企业。按照省、市、县分级推进、梯度培育、滚动发展等方式，全力帮助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省级层面聚焦培育千亿级企业，市州、县市区聚焦培育百亿、十亿级企业，精准梳理实力较强、带动明显的骨干企业和深耕细分领域、高成长性潜力企业，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量身

定制问题清单和服务清单。各市州、县市区加快建立百亿级、十亿级企业的梯度培育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项目建设。按照项目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不同阶段，分梯次动态筛选、调度推进。加强对项目跟踪服务、要素保障，紧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节点，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建立完善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推荐申报享受国家“两重”“两新”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并购扩张。推动各层级企业整合资源做优做强做大，开展兼并重组。全面摸排企业并购重组意愿、需求和能力，形成梯队名单。支持企业立足中长期战略规划，瞄准关键技术、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核心资源，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对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控制储备，围绕矿产资源整合与开发实施兼并重组，鼓励通过国际并购导入外部优质资源，加快壮大一批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协同创新。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开放生态，坚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双向发力，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协同攻关或创建创新联合体，对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按政策给予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好湖南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推动企业

依托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细分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优势产品迭代创新等在湘成立子公司。充分发挥标准、专利等牵引作用，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并获批发布具有开创性水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专利导航，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支撑平台。以企业为牵引，培育创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示范性场景应用平台，鼓励企业与高能级创新平台共建联合实验室，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首试首用、迭代升级。结合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加快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聚焦“集群进高校”“高校进集群”持续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双高对接”，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智改数转。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引导企业围绕资源共享、协同生产、场景共建等方面深化合作，不断提升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化转型试点样板，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开发推广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培育一批深耕行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支持打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供需协作。实施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梳理上下游协作配套企

业，形成产业链图谱，定期发布协作配套企业和产品供需清单，协同打造内循环，有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发展。支持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开展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活动。加大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提升服务配套企业的生产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产业集聚。遵循产业发展内在规律，结合各地现有基础和优势，以“产城融合、创新驱动、生态优先、服务升级”为核心，构建“产业集聚+生活配套+创新生态”的三维体系。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和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精准招引。依托全省重点倍增产业链招商图谱，深入开展“按图索骥”式精准招引。支持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精准对接、重点招引一批“三类500强”（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央企、产业领航企业及隐形冠军外资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定向引进外资项目。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突出“一把手”招商，推行“企业开单、政企联手”等招商方式，充分发挥商协会、异地商会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缺失、延伸的核心配套企业，培育形成新的本土企业。针对性梳理跟踪企业信息，挖掘投资意向，整合资源、精准对接、集中攻关，实现以企引企、以商招商和延链补链、建链强链的有机统一。（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拓内外市场。引导企业增强全

球化经营能力，持续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出口。鼓励企业创新成果市场应用，企业自主研发并经认定的“五首”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和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经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加快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拓展非洲市场，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国家级平台，组织企业赴非参加专业展会、开展投资贸易对接，推动优势产能、产品、技术和服务走进非洲。鼓励企业参与对非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抱团出海。（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发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产业链专班办公室在企业梯度培育中的统筹作用，坚持平等开放原则，强化部门协同和省、市、县联动，建立企业对口联系制度，落实好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提升产业引导基金支撑作用，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前提下，对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给予用地指标支持。支持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正面清单。强化人才供给，积极引育高端领军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和实用技能人才。深入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企业服务年”等行动，常态长效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等活动，深化政企沟通交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加大企业培育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关心、支持企业梯度成长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28日

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

为落实“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全面促进我省对非经贸合作提质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充分发挥中非经贸博览会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平台及资源汇集优势，围绕矿业、汽车及零部件、医疗器械、工程机械、现代农业、绿色能源等六大优势产业，聚焦产业出海、主体培育、物流保障、金融赋能、模式创新五大方向，用好非洲输华产品零关税政策，通过三年行动，推动全省对非贸易规模稳步增长，对非投资成效持续显现，优势产业外向度大幅提升，对非经贸合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力争到2028年，全省对非进出口额达到800亿元，贸易实绩企业突破2500家，新增对非投资企业50家以上，对非实际投资额超50亿元；聚焦安哥

拉、刚果（布）、刚果（金）、加纳、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南非、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赞比亚等重点国别，打造10个左右产能合作标志性项目；在非新设2家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1—2个中非“两国双园”样板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产业外向度

1. 矿业。做好在非矿业重点项目跟踪与服务，加强境外投资备案工作指导，依托已获取的矿业项目完善当地开采、选炼、仓储配套设施，扩大资源回运规模，带动矿山设备、选矿辅料及能源设备出口。引导企业梯度推进矿业检测实验室建设，为海外仓集货提供前置检测支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依法设立对非矿业勘查投资基金，指导企业有序启动在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推动后续矿业开发利用。（省商务厅、省

发展改革委、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汽车及零部件。指导品牌车企争取非洲国家整车生产资质,扩大散件出口。支持企业在非洲重点国家开拓网约车市场,加快车辆及充电设施投放,打造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光伏电池出口服务平台。依托长沙和株洲二手车出口基地,打造“供应链金融+前置备货仓”综合服务平台,提升非洲端清关、分拨和营销能力,拓展当地及周边国家分销渠道。(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医疗器械。支持企业采取“湖南生产+非洲组装”模式快速完成注册认证,打通以耗材为主的一批医疗器械品类认证和销售渠道,在非设立医疗器械展销中心,在湘建立集采平台,搭建双平台协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打造中非友好医院,在非合作建设诊所,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中非医院联盟,带动医疗设备及耗材出口。(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工程机械。支持工程机械企业完善在非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对接中资企业在非重大基础设施及矿山工程项目,扩大品牌主机贸易规模。支持长沙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探索工程机械再制造与维修出口全产业链模式,集聚对非工程机械再制造贸易企业,支持湘潭中部国际机械物流园、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与供应链平台企业合作,在非逐步设立前置仓、维修备件中心。(省商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现代农业。支持农机企业在非本地化布局,建立农机产销服一体化中心,开展本地组装、仓储配送、经销商培育、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加强与非洲国家农业部门及农机协会的对接。推动产业和贸易一体化发展,布局橡胶、腰果等经济作物产业链。支持马达加斯加羊肉加工项目扩大产能,加快达成羊脊柱双边检疫协定,持续推广杂交水稻种植。支持在坦桑尼亚投建的葵花籽油压榨厂扩大产能。扩大东非国家咖啡豆进口

规模,同步推进乌干达咖啡加工厂项目建设。支持在城陵矶综保区内设立大豆交割库。力促达成与博茨瓦纳的双边牛肉检疫协定。(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长沙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绿色能源。支持企业在储能集成、新能源商用车、电池材料等方面加快布局非洲市场。聚焦在非央企重大能源电力项目、头部矿企矿山配套供电工程,重点推动新能源产业与在非中资项目协同发展。加强与非洲能源、交通、电信、矿业等部门及行业协会、项目运营商的对接,力争达成一批合作协议与集采订单。支持在非开展新能源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建设,强化海外投资险、中长期信用险等全周期风险保障,推动各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项目贷、出口信贷、运营保理、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配套工具。(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1. 发挥省属国企和在湘央企支撑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省属国企和在湘央企在资源整合、平台搭建、产业协同等方面的优势,打造产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带动企业抱团开拓非洲市场。抓好工贸联动,以工程带贸易模式撬动对非出口。(省国资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企业项目渠道资源。常态化组织企业团组赴非考察对接。聚焦政策互通、项目磋商办好第五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及“走进非洲”系列活动。支持市州邀请非洲客商来湘采购洽谈。发布非洲重点展会指导目录,鼓励企业赴非洲参展。发挥物流、跨境电商企业在非渠道与流量优势,提升进出口规模。稳步扩大驻非商务联络处覆盖范围,鼓励更多非洲国家来湘设立商务代表处,到2028年,在10个以上非洲国家设立商务联络处,非洲国家在湘商务代表处达到10家以上。(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省贸促会、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常态化招引对非经贸企业。完善中

非经贸合作服务体系，加强与国内对非合作优质企业的对接联络，推动央企子公司、外贸综合服务商、物流及供应链企业落地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培育对非合作上市公司。（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重点园区载体效能。强化国家级园区、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中非经贸总部大厦、中非经贸陆港及岳阳、郴州、娄底等地中非经贸特色园区载体功能，做强主导及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资源、人才等要素进一步集聚。统筹推动省内园区与境外园区结对联动，通过产业前置和产品出海实现两端协同发展。（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构建自主可控物流体系

1. 提升公共海外仓能级。持续推进在非公共海外仓建设，完善物流配送、货运代理、口岸通关、入库质检等基础服务，拓展营销推广、线下展示、售后维修等增值服务，带动产业前置，打造稳定高效的供应链。推动海外仓运营平台与商业银行合作，推广仓单质押融资模式。（省商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对非物流体系。整合跨境物流设施及供应链平台资源，推动建设中非跨境智慧物流平台。支持湘粤非铁海联运平台加强与船运公司、非洲内陆物流企业合作，构建对非全程物流服务链条。用好现有对非航线资源，提升对非航空运输效益。（省商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金融保障

1. 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做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服务基金项目储备、投资与全流程管理，以股权投入撬动金融资源协同，培育一批跨境产业链项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畅通中非跨境支付汇路。引进合规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推动省内银行与南非商业银行合作，打通兰特与人民币直接兑换通道，宣传推广《湘非经贸合作金融外汇服

务手册》，提升对非贸易汇兑、结算效率。（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跨境人民币融资。推动金融机构深化与非洲国家商业银行合作，整合非洲国家商业银行本地金融服务能力，为在非企业和项目融资赋能。（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五）持续探索新业态新模式

1. 优化新型易货贸易模式。引入风险补偿金机制，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产品，打造“设备出口—产能提升—产品回运”产业和贸易融合新模式。探索开展政府间新型易货贸易合作。持续培育对非新型易货贸易试点企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非洲好物”品牌运营。支持企业探索建设辐射非洲电商市场的多频道网络机构，实施“百店千品上平台”项目，打造“非洲好物”精选联盟选品中心及直播基地。（省商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离岸贸易增量空间。依托海南自贸港离岸贸易便利化政策，探索“非洲资源+海南加工+湖南集散”模式，开展工程机械保税维修业务，支持省内企业及境外关联企业开展离岸贸易。（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常态化召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金融机构工作会议，做好政策解读、服务协同、资源整合等工作。各产业主管部门加强非洲重点国别市场研究，发挥“六外联动”机制作用，合力解决对非经贸合作重点难题。积极落实出口退（免）税政策，提供涉税优质服务。指导市州及县市区与对口非洲国家搭建常态化信息互通与项目撮合渠道，用好国际友城、海外商协会等资源。加强对非经贸合作专业人才、企业家队伍及智库建设。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6〕35号

HNPR—2026—03013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6月26日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以及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

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创新评价方式。根据中小学专业领域特点和岗位需求实行分类评价。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专任教师突出教育教学实绩，重点评价教育教学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能力和育人实效。校外教育机构人员突出教育教学研究实效，重点评价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践运用效果和促进学科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

第四条 向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考虑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推荐参加高级以上职称评选要向长期担任班主任的一线教师倾斜。参加“三区支教”和教

育帮扶活动的教师在量化评审环节加大赋分权重。

转岗分流的中小学校教师可按其任教学科进行申报。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名称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中小学教师职称应在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对于全省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下同）以及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含少年宫、电化教育机构等）中从事中小学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开展职称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依法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提供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与职

业道德规范，近3年内没有出现师德师风、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第八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且定期注册合格。

第九条 学历和资历要求

一、三级教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三）具备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二级教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硕士学位；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 （四）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三、一级教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博士学位；
- （二）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 （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岗位任教5年以上。

四、高级教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二) 具备博士学位，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四)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五、正高级教师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第十条 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专任教师达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兼职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含学校党政正副职），其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1/3，每学年听课数不得少于40节，且申报学科与任教学科须一致。

三、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须结合学校性质、规模或课程计划等细化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十一条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一、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以上职称的，需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或2年以上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二、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申报高级以上职称的，需有1年以上基层教育机构或学校工作经历。

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教师不作要求。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要求

申报前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作为评议指标之一，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分值。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小学教师

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可转评同级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晋升职称须提供下一层级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海外归国、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公办普通中小学人员，首次申报参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专业技术业绩参评。

经组织部门安排援藏、援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参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相应的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

一、三级教师

（一）教学能力与水平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三）科研能力与水平

参与校本研修活动，能够撰写教学反思，参与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

二、二级教师

（一）教学能力与水平

具有基本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备课认真，教学目标准确，教学设计合理。具备基本的数字素养，能够运用数字技术辅助课堂教学，提升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饱

满。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具有正确的教育理念，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和身心健康状态。具有一定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与学生、家长保持良好沟通。

（三）科研能力与水平

积极参与校本研修活动，能够撰写教学反思或教学案例，参与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

三、一级教师

（一）教学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比较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落实课程改革要求，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教学基本功比较扎实。备课认真细致，教学目标清晰，教学设计科学。具备一定的数字素养，能够运用数字技术优化课堂教学，提升教学效果。

2. 任现职以来，承担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80%以上。至少有1次校级以上公开课经历，或参与本学科教学类竞赛并取得校级以上成绩。教学工作量饱满。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正确的教育理念，落实“五育并举”，了解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状态，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参与并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与学生、家长、社会保持沟通交流，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2.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育人效果良好。

（三）科研能力与水平

积极参与本学科教研活动，撰写教学反思，并在学校课程建设、校本研修、课后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示范与引领

积极参与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高级教师

（一）教学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落实新课程改革要求，注重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形成一定教学风格，教育教学业绩显著。备课严谨，尊重学生个性，体现差异化教学。作业设计有层次、有梯度、有质量。持续推进本学科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具有较强的数字素养，能够有效运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

2. 任现职以来，承担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85%以上，教学效果在本区域同学科处于较高水平；至少有2次校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经历，或在本学科教学类竞赛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奖励。专任教师周平均课时量10节以上。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1. 具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因材施教，科学分析所教班级学情，实现个性化发展指导。发挥学科育人功能，将思政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帮扶转化困境学生。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建立良好家校社沟通渠道，有效指导家庭教育，能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开展实践育人活动。

2.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4年以上，育人成效显著。

（三）科研能力与水平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中1项以上：

1. 公开发表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县市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或同行专家鉴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对教育教学有实用价值的、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案例、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录等其他成果。

（四）示范引领与贡献

1. 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参与教研、培训、教育服务等活动。

2. 任现职以来，在指导青年教师或师范实习生提高教学技能、参与学科建设和教师团队建设、为教育部门提供咨询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正高级教师

（一）教学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教材教法。精准把握课程改革要求，优化教学设计，备课精益求精。推进学科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开发具有特色的校本课程或跨学科主题学习项目。具有较强的数字素养，能够创新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教学艺术精湛，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经验在本区域内得到推广并有较大影响。

2. 任现职以来，承担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课程教学考核等级达到良好标准，教学综合评价优良率在90%以上，教学效果在本区域同学科处于领先水平；至少有2次县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或学科讲座。专任教师周平均课时量10节以上。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1.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五育融合”，精准分析学情，为不同类型学生制定个性化成长方案，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关爱全体学生，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帮扶转化困境学生成效显著。创新家校社协同方式，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家校共育成效显著。

2.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育人成效卓著。

（三）科研能力与水平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技术革新等方面取得了创造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中1项以上：

1. 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过独创性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参编教材、教学参考用书。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州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对教育教学有实用价值的、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案例、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录等其他成果。

（四）示范引领与贡献

积极发挥教师专业引领作用，任现职以来，在学科教师团队建设、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方面取得以下成果：

1. 具有团队建设经历，在学校学科建设、教学团队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或师范生，被指导对象在教育教学、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

2.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治校办学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办学行为规范，在区域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幼儿园教师

一、三级教师

（一）保教能力与水平

具有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

根据保教计划，有序组织幼儿活动，保教过程规范。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保教工作量。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能够做好家园共育，宣传科学保教理念。

（三）教研能力与水平

参与园本教研活动，配合完成教研任务。

二、二级教师

（一）保教能力与水平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根据保教计划，有序组织幼儿一日活动，保教过程规范。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保教工作量。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能够做好家园共育，宣传科学保教理念。能撰写观察记录或教育案例。

（三）教研能力与水平

积极参与园本教研活动，能够承担教研任务。

三、一级教师

（一）保教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儿童观察分析、活动组织和参与课程设计能力，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活动，规范开展保教活动全过程，并反思优化，重视对幼儿的鼓励性评价。

2. 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保教工作量，每周带班不少于4个半天，承担园级公开教学活动1次以上。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1.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坚持

家园共育，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所带班级幼儿身心健康、行为习惯良好，家园共育效果较好。

2. 任教以来，积极撰写观察记录或教育案例5篇以上。

（三）教研能力与水平

1. 积极参与并完成本专业区域性常规教研任务，参与各级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资源开发整合等方面的研讨，能独立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2. 任现职以来，参与过园本教研项目，并能将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四）示范引领要求

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高级教师

（一）保教能力与水平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具备系统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观察分析儿童活动，科学制定幼儿一日生活计划，合理组织并反思优化。保教能力较强，风格突出。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保教工作量，每周带班不少于4个半天，承担园级以上公开教学活动2次以上。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保教业务管理工作4年以上，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丰富的幼儿活动环境，支持和促进幼儿游戏。定期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组织幼儿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家校社共育效果好。

（三）教研能力与水平

任现职以来，围绕科学保教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实践研究，取得下列成果中1项以上：

1. 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并在区域内交流或推广。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县级以上学前教育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或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学前教育相关且有实用价值的教学案例、教学设计等其他成果。

（四）示范引领与贡献

1. 积极参与学前教育研训、管理工作，在促进幼儿园发展和质量提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承担园级以上公开教学活动、观摩活动和研究活动任务。

3. 具有团队建设经历，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正高级教师

（一）保教能力与水平

具有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理论知识。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教育智慧和独特的教育风格，系同行公认的学前教育专家。任现职以来，完成规定的保教工作量，每周带班不少于4个半天，承担县级以上公开教学活动2次以上。

（二）育人能力与水平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保教业务管理工作5年以上，能准确把握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客观全面分析幼儿发展状况，形成了可推广借鉴的管理经验或模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向家长宣传科学保教理念，积极组织幼儿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家园社共育效果好。

（三）教研能力与水平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中1项以上：

1. 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学前教育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独创性的学前教育研究著作；或参编教材、教学参考用书。

2.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州级以上学前教育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或经县级

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与学前教育相关且实用价值强的教学案例、教学设计、园本教研等其他成果。

（四）示范引领与贡献

1. 积极参与学前教育研训、管理工作，在促进幼儿园发展和质量提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具有团队建设经历，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经常承担县级以上学前教育公开活动、观摩活动、研讨活动。

4. 幼儿园办园特色鲜明，办园行为规范，在区域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含少年宫以及电化教育机构等）

一、一级教师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工作标准与基础技能，能独立承担对本区域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培训等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学校开展教育活动，为学校管理和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服务，解决基层学校一般性业务问题。

（二）参与区域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开发，提炼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撰写业务研究报告或典型案例，参与课题研究，具备一定的研究成果转化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在县级以上范围内开设本学科教学示范课、研究课或讲座年均5次以上，每学年听课、评课达到规定要求。

二、高级教师

（一）教研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教研体系、教师培训体系或所从事的业务工作领域有系统的认识和深入把握，掌握本专业领域工作标准和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按照课程改革要求，有计划深入中小学校调查研究

和指导教学，推动和指导各类课程的开发和应用，工作业绩显著。

2. 任现职以来，所负责区域本学科教学质量良好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本学科教学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年均5次以上。每学年到学校听课、评课不少于60课时，或每学年承担教师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60课时，培训满意度达90%以上。

（二）研究能力和水平

任现职以来，应取得下列成果1项以上：

1. 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过教育教学研究著作1部；或参加编写教材、教学参考用书1本。

2. 主持本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主持、撰写的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三）示范引领与贡献

任现职以来，应取得下列成果：

1. 承担团队建设任务，或在县级以上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2. 注意发现、培育和推广本地的教研教改成功经验和成果。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服务或参与政策文件研制作出较大贡献。

三、正高级教师

（一）教研能力与水平

1. 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所从事的业务工作领域有系统的认识和深入把握，掌握本专业领域工作标准和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势。具有鲜明的课程与教学领导力，推动和指导各类课程的开发和应用，形成一定的研训风格。

2. 重视对基层学校的指导，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本学科教学示范课、公开课、研

究课年均5次以上。每学年到学校听课、评课不少于60课时；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60课时，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研究能力与水平

任现职以来，应取得下列成果1项以上：

1. 公开发表过独创性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或正式出版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专著1部；或参编教材、教学参考用书1本。

2. 主持过本学科（领域）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教改项目，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主持、撰写的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三）示范引领与贡献

任现职以来，应取得下列成果：

1. 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研指导，在团队建设、教师成长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推动区域学科课程建设、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 发现、培育和推广本地的教研教改（培训）成功经验和成果。

3. 对区域内有关教育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调查报告或决策咨询，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中小学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获取信息能力，不断更新知识、适应岗位要求。外语、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条 对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作出卓

越业绩、贡献突出且能力超群、业内认可，近3年的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可破学历或破任职资历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一、具备正常申报所需的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且教学考核须达到“优秀”等级。

二、破格申报一级教师职称、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1项、第2项二选一，第3项至第5项三选一。

（一）一级教师

1. 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记功奖励。

2.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 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2名学生在市厅级以上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 主持过市厅级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

5.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二）高级教师

1. 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记大功奖励。

2.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 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3名学生在省部级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

一等奖。

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5.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三）正高级教师

1. 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其先进事迹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

2. 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3. 在教育教学方面指导教师或至少5名学生在国家级比赛、竞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

4.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5. 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改成果奖等。

第五章 申报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审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且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失信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学历、职称或其他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

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人姓名、学历、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和现职称取得时间、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未经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评委会组建单位擅自通过的评审结果不予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涉嫌经济或其他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涉及职称申报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立追溯追责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今后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隐瞒违纪违法行为等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权益，也一并取消。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社会关注的破格人员申报情况或群众反映较强烈的申报人员情况要重点抽查，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

释

一、职称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学科专业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并结合岗位实际设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科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研究性学习）、信息科学、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少先队活动、教育研究等。职称专业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并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适时调整。

二、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其中，国（境）外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三、班主任工作年限。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德育、课后服务或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音体美等学科教师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四、农村学校（乡村学校）。指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中心区和村庄（不含开发区）学校。

第二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按特殊教育专业申报，同时具备相应系统、扎实的特殊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尊重、关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能针对学生身心发展需求，合理调整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实施教育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评特殊教育的教师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或康复方案，其他要求参照中小学教师评审条件执行。在特殊教育方面取得荣誉、奖励、论文、科研项目等材料视为学科有效参评材料。对连续在特殊教育学校工作10年以上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评审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

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业绩成果须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除承担相关课程外，还需开展个别咨询或团体心理辅导。其他方面要求参照中小学教师评价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从事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可选择少先队活动参评，业绩成果须与少先队辅导员活动相关，教学、育人及科研评价要求参照中小学教师评价标准执行；承担其他相关学科教学的少先队辅导员也可选择任教学科参评，开展少先队辅导员的活动时间记入教学工作量，与少先队辅导员相关的成果纳入评价范围，并赋予评价权重。

第三十一条 有关名词术语及适用范围

一、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ISSN）国内（CN）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或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并获奖的中小学教育教学专业文章。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规定，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职称的论文。

（一）发表在电子期刊上的论文；

（二）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三）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四）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五）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

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六）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七）各级学会、协会及其所属的二级学会、协会、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二、著作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作品。教材指经国家或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学用书；教学参考用书须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属教科科研机构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著作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且以在著作或教材上署名为准。

三、教科研项目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研教改项目。已结题的以结题证书为准；在研未结题的，以下达的课题通知书为准。教科研项目应与本人申报学科相关或相近。项目（课题）核心成员指除主持人外，省级项目排名应为前五，市级项目应为前三。

四、荣誉称号、表彰奖励、业绩获奖均以省、市州、县市区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五、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大学生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财金〔2026〕31号

HNPR—2026—10007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办、财政局、人社局，长沙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6年6月17日

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大学生创业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构建覆盖“种子期—成长期—壮大期”的全生命周期财政金融协同政策体系，助力大学生来湘留湘创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丰富大学生创业基金矩阵。在现有大学生创业基金基础上，联合相关市州和高

校新设大学生创业基金，并设立创业接力基金，构建覆盖早期孵化、成长接续的大学生创业基金集群。依托基金小镇、高校及青年人才聚集区，设立一批“创投咖啡馆”等实体空间，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洽谈、资本对接搭建常态化、场景化平台，营造开放、高效、活跃的创业投资生态。

二、拓宽创业贷款贴息覆盖范围。大学生个人申请50万元（含）以内的创业贷款、大学生创办企业申请500万元（含）以内的创业贷款，可获得财政贴息支持。支持对象包括国内外高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以内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师学院在校生及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残疾人大学生放宽至在校生及毕业8年以内的毕业生。

三、强化省级财政贴息保障。大学生创业贷款统一按实际利率的50%贴息。中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范围内的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与省级财政各承担50%，原市县贴息部分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其他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贷款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贴息支持。贴息资金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安排，贴息资金通过市县财政预拨至经办银行，由银行收息时直接减免财政贴息部分利息。

四、健全融资担保补贴与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为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得高于0.1%，省财政按不超过1.4%给予担保费补贴。年度代偿率在5%以内部分，原则上由省再担保（含国担基金、省财政）、担保机构、银行、市县担保基金按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五、建立应急转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为大学生创业贷款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对日利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应急转贷贷款，省财政按其坏账损失实际发生额的50%对小贷公司给予风险补偿。

六、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服务效

能。支持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学生创新创业专板建设，对入板且获得合格基金投资的前100家企业，按最高不超过5万元/家的标准安排一次性补助，用于企业研发投入。支持省级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培育规范、股权融资、上市前辅导等全流程服务，省财政根据相关成效给予专项奖补。

七、完善大学生创业专属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大学生创业相关保险产品，为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的产品责任、职业责任、意外伤害、意外医疗、费用损失、创业失败等提供风险保障，由省财政按不超过保费的50%给予补助。对获大学生创业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对冲人身及意外伤害、设备损坏、产品责任、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专利侵权损失等风险，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动态调整”原则确定，所需保费由省财政全额补贴。

八、健全财金协同激励约束机制。对发放大学生创业贷款成效突出的银行，省财政在财政资金存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大学生创业贷款增速低于全省均值的，财政资金存放招标评审扣10分。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各市州、县市区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成效纳入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分配因素，设置10%及以上权重。各级财政部门将大学生创业融资担保服务成效，纳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0%。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 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7号

HNPR—2026—11008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各金融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有关试点平台企业：

为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以下简称《经办管理规程》）等规定，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试点范围和缴费标准

各地要按照《试点通知》和《经办管理规程》的要求，全面推进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我省首批纳入试点范围的行业及平台企业为：出行行业的曹操出行、滴滴出行、T3出行、花小猪出行、阳光出行、如祺出行、享道出行、及时用车、风韵出行、首汽约车、美团打车；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淘宝闪购（原“饿了么”）、京东秒送（原“达达”）、闪送、顺丰同城、小象超市、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朴朴超市、UU跑腿；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省。今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逐步扩

大职业伤害保障覆盖范围，适时将在省内注册、业务经营范围限于本省或邻近省的中小平台企业纳入试点。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不属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准额缴费，即：出行行业按照每单0.01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每单0.07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0.18元执行。自2028年起，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平台企业上上年度7月1日至上年度6月30日一个年度的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因素，确定我省行业缴费基准额，并于每年1月1日对平台企业缴费基准额进行浮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规范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

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接收到事故报案后，流转至职业伤害发生地进行事故备案，职业伤害发生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或委托商业保险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后，及时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跨省执行平台订单任务的，以实际参保缴费的接单地所在市州作为职业伤害发生地。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按照《经办管理规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延长申请。

职业伤害人员的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

法》以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等执行。治疗职业伤害期延长确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确认等,由职业伤害发生地所在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

三、明确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标准

经确认为职业伤害的人员,按照《经办管理规程》第五章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其中,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事故伤害发生所在市州正在执行的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职业伤害人员同时符合领取职业伤害保障伤残津贴与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由其选择领取其中一种;伤残一级至四级职业伤害人员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职业伤害保障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三种待遇条件两类情形以上的,由其近亲属在三种待遇中选择其中一种。

四、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支付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除情况紧急外,应当在职业伤害确认地经办机构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跨市州或跨省就医的,按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垫付了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垫付的费用经审核后按规定支付至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

平台企业未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在此期间的职业伤害医疗费、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的生活保障费等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由平台企业支付。

五、优化经办管理服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线上线下同步提供服务”的原则,优化职业伤害保障业务流

程,升级完善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推进职业伤害保障“一件事”集约办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开招标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通过委托服务协议,明确商业保险机构的权利义务、信息查询及系统操作权限、工作责任、待遇保障费用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以及服务要求等,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工作;加强部门协同,建立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强化职业伤害预防和基金监管;加强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的应用,提升新就业形态人员办事的便捷性。

六、加强组织领导

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我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和指导,确定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宜,完善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做好与税务信息系统对接工作;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资金管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等工作,负责将参保信息、接单信息等传递给省级税务机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与待遇支付等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将职业伤害事故备案、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支付等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资金划拨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协同做好信息共享和预防联动等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管理工作,及时将缴费信息等传输给省社会(下转第28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力支持大学生等 重点群体创业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9号

HNPR—2026—11010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

为进一步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增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吸引力和可及性，强化对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的金融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决策部署及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财金〔2025〕135号）、《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湘财金〔2026〕31号）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扩大支持范围。将借款对象中的高校毕业生类别扩大为大学生，包括国内外高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残疾人大学生可放宽至毕业8年内的毕业生。

（二）提高贷款额度。参照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贷款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湘财金〔2025〕43号），将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万元。

（三）提高担保费补贴。参照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贷款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湘财金〔2025〕43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大学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收取担保费率不得

高于0.1%，省财政按不高于担保金额的1.4%给予补贴。担保费补贴按实际承保期限计算，按年度补贴。

二、完善资金保障与机制

（一）优化财政贴息分担。对于大学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贴息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免除市县配套资金。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分担机制进行优化，分担比例为：脱贫县所需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承担95%、脱贫县承担5%，其他市县所需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承担75%、其他市县承担25%。各市州、县市区须严格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贴息配套资金。

（二）预拨贴息资金。参照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贷款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湘财金〔2025〕43号），建立贴息预拨机制，鼓励各市县财政按照当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年初预拨当年贴息资金，年底据实结算。贴息资金暂时不足的，由担保基金垫付，待财政贴息资金到位后直接拨付至担保基金。

（三）完善基金风险分担和补充机制。将创业担保贷款纳入现有国家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政策范围，各级可根据实际引入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的地区要及时补充。建立呆坏账代偿核销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呆坏账清理。

（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落

实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规定，省财政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保障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4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每年5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拨付。各级财政部门每年6月底前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单位。

三、强化协同与宣传引导

（一）健全协同与激励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要积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年度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并将创业担保贷款开展情况作为就业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及纳入其他评价激励体系，鼓励各类银行积极参与，对服务优质、贡献突出的合作银行，在业务对接、省级财政资金存放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为稳就业、促创业的重要举措，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

（二）优化经办服务。由省财政牵头、

省融资担保集团旗下的省中小担保公司建设全线上经办的创业担保贷款数字化管理系统，接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金融监管等部门数据，推动资格审核、担保审批、银行授信、资金结算等流程并联审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人员资格审核速度，简化纸质资料，优化经办流程，及时推送担保机构。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统筹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政策宣讲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和典型案例，有效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和获得感。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已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之前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6年7月8日

（上接第26页）保险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要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业务的协调监督工作。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做好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等的监督管理，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职业伤害数据分析，将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预防纳入工伤预防体系，精准开展安全防范。要强化试点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各地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总工会
2026年6月5日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6〕25号

HNPR—2026—22001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军队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军区保障局

2026年7月28日

湖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788号令）、《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按照本办法享受医疗保障和医疗优待，优抚对

象具有以下两种或以上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相应待遇：

- （一）残疾退役军人；
- （二）在乡复员军人；
- （三）参战退役军人；
- （四）参试退役军人；
- （五）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 （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关系所在地原则上应与其户籍所在地一致，抚恤补助关系所在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以抚恤补助关系所在地作为本办法所称“户籍所在地”。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各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鼓励长期失能优抚对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或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优抚对象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第二章 保障方式

第四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一）有工作单位的随单位参保，按规定缴费。个人缴费部分确有困难的，由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

（二）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手续。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当地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由户籍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中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一）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加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无力参保的，由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由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由户籍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六条 按照《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第七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支付后，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个人支付住院费用和超出个人账户之外的门诊费用，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其中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符合上述规定的予以保障；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医疗补助标准由各地规定。

第八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

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九条 优抚对象在医疗机构就医时凭残疾军人证、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优先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住院、缴费等服务，残疾退役军人和老龄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优先优惠具体项目由医疗机构结合相关优待政策和当地实际制定。

残疾退役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凭残疾军人证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

第十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地应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严禁贪污、挪用、截留、挤占。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

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对优抚对象中的残疾退役军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和工伤保险目录内药品。对其他优抚对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

第十二条 对规范转诊的优抚对象，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域内“一站式”费用结算，相关部门和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尽可能简化操作环节，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的信息化管理，减少优抚对象来回奔波，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审核、认定符合优抚医疗保障的对象；为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统一组织办理参保手续；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优抚对象就医等给予协助；组织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时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残疾退役军人伤情等信息，

配合工伤认定调查；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优抚对象住院、门诊医疗补助的审核和监管，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困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

（二）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省财政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参加工伤保险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工伤认定和医疗费用支付工作。

（四）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相关工作。

（五）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参保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优抚对象已享受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等有关情况；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由参保所在地主管征收机构、医保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因不履行缴费义务使优抚对象受到损失的，优抚对象所在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或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机构和个人，如有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医疗保障待遇或违反规定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优抚医疗保障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及省军区保障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省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